

律师代理交通事故伤残鉴定与损害赔偿方略（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4\\_BB\\_A3\\_E7\\_c122\\_4807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4_BB_A3_E7_c122_480724.htm) 前言 机动车在为现代人的生活、工作和出行带来方便、舒适、高效的同时，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给受害人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和肉体痛苦，也给肇事者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甚至面临着被扣分、拘留、吊销驾驶证，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肇事罪）的危险。笔者认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很复杂，涉及人、车、路等多方面因素。机动车驾驶员的驾驶水平、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交通出行环境、道路交通规划的合理程度以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是否完善等因素，直接决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频率。笔者长期代理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和损害赔偿工作，对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切的体会。为了预防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减少当事人不必要的讼累，节省司法资源，笔者在这里仅探讨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和损害赔偿领域的律师实务和法律难点，并归纳为十六部分，以飨诸君。

一、当事人身份的确定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明确肇事人是谁？受害人是谁？保险公司是谁？第三者强制责任险是多少？当事人根据交警大队做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如无责任、部分责任、同等责任、大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确定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或行人。律师提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及时报警、保护现场、通知保险公司，以免因延误时间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无法认定或难以

认定，并在事故发生地就近的医院对受害人进行抢救，以免延误最佳治疗时机。作为受害人，应当到交警大队及时调取驾驶员基本信息、车主基本信息和保险公司的基本信息，准确确定被告和第三人，为以后的调解和诉讼做准备。

## 二、治疗终结和鉴定时机的确定

**（一）治疗终结：**临床医学一般所认可的损伤后病理变化经临床治疗后得到完全或部分恢复并维持稳定的时期。对治疗终结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当事人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伤残鉴定，确定其是否治疗终结。

**（二）鉴定时机：**鉴定时机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的治疗终结之时，或确因损伤所致并发症的治疗终结之时为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15日内，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伤残鉴定。律师提示：由于受害人遭受的伤残程度不一、身体素质不一，导致住院时间有长有短。受害人做伤残鉴定的，一般以三个月为限，病情严重的需要更长时间。受害人需要定残的，应当在三个月之后提出，由律师事务所委托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

## 三、鉴定材料的确定

很多当事人在委托律师事务所做伤残鉴定时，丢三落四，往往由于材料不全，导致无法做伤残鉴定。当事人做伤残鉴定应当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学生证、军官证、士兵证或驾驶证也可）、诊断证明书、加盖院章的病历复印件和当事人原始的和最近的片子（如X光片、CT片）。律师提示：带齐鉴定材料至关重要，是做伤残鉴定的保障，司法鉴定机构一般在接受委托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伤残鉴定书。如果司法鉴定机构认为不构成残疾或不构成较高等级的残疾的，代理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代理人不应轻言放弃、“吊死在一棵歪脖子树上”。代理人必须充分

重视司法鉴定工作的重要性，鉴定结论作为一项重要的证据，其公正性、权威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不容质疑。代理人应当掌握一些司法鉴定常识，熟悉司法鉴定的原则、依据、流程、收费标准和技巧，从“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思想转变为“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让证据说话，让正义永存。有关司法鉴定知识的阐述，请参阅笔者写的《律师应掌握点司法鉴定知识》和《医疗纠纷诉讼的关键在司法鉴定》等文章。

#### 四、司法鉴定机构的确定

在2005年10月1日前，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主要由交警大队委托公安机关的法医中心做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当事人据此进行调解或提起诉讼。但是，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1日实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明确规定：“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对争议已久的司法鉴定管理问题做出了决定，厘清了有关因部门利益导致的一定程度上的司法鉴定各自为政、管理混乱的痼疾，为司法鉴定走向法制化、规范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限制侦查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等鉴定的范围，即仅限于侦查工作需要，不得对外开展鉴定活动；不允许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设立鉴定机构，以体现司法公正和行政公正。法律明确规定“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但是，一些交警大队出于某种利益的考虑，仍然置国家的法律于不顾，还是让当事人到公安机关的法医中心做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由于其不具

备鉴定资质，导致败诉的案例时有发生。2006年6月1日，华夏时报记者写了《北京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涉嫌违法做鉴定谋利》一文，值得深思和警醒。律师提示：对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一般是当事人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律师事务所再委托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做伤残鉴定。如果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伤残鉴定则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定有鉴定资质的法医中心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机构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国家标准，对当事人人的伤残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委托人领取伤残鉴定结论后，根据伤残等级与肇事人进行调解或提起诉讼。伤残鉴定结论由委托机构（如公安机关、法院或律师事务所）领取。如果当事人或代理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相关鉴定费用（如会诊费、鉴定费）由异议方支付，最终由败诉方承担。（一家之言，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转载。）（作者：刘辉，北京市法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